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專利

轉讓目標專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百市達(作為賣方)與廣州天佑升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百市達同意將目標專利轉讓予廣州天佑升輝，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百市達為百事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事達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權益，並由本集團擁有約24.37%權益。因此，深圳百市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目標專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目標專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百市達(作為賣方)與廣州天佑升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百市達同意將目標專利轉讓予廣州天佑升輝，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深圳百市達(作為賣方)；及

(ii) 廣州天佑升輝(作為買方)

目標專利：由深圳百市達獨家擁有的15項專利，包括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目標專利並非收益產生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i) 自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深圳百市達將停止使用目標專利；及

(ii) 訂立買賣協議並不影響深圳百市達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前已授予第三方的目標專利使用許可。

代價及釐定基準：轉讓目標專利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000港元)。

上述代價乃由深圳百事達與廣州天佑升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目標專利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支付方法：廣州天佑升輝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深圳百事達支付總代價。

完成：深圳百事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相關專利管理當局提交有關向廣州天佑升輝轉讓目標專利的申請，並盡最大努力完成目標專利轉讓登記。

有關廣州天佑升輝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

廣州天佑升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佑升輝主要於中國從事回收及再出售廢棄物。

有關深圳百事達的資料

深圳百事達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百事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百事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百事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廢棄材料以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生物降解材料。

具體而言，深圳百事達主要從事科技服務的推廣與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百事達的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擁有約24.37%，並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因此，深圳百市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目標專利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成功利用戰略夥伴百事達的專利技術共同開發該設備(「該設備」)的首個型號並完成試產，同時根據本集團的規格與用途將該設備客製化，著重在處理過程中實現零廢水排放。該設備將用於處理廢棄材料，主要來自收集的紙類廢棄物(包括包裹包裝材料、用過的紙製食品盒、紙杯、紙巾、木板)、有機廢棄物(包括咖啡渣、茶葉渣以及從伐木與割草過程中收集的農林秸稈資源)以及其他來自本集團日常清潔及維護作業的植物類廢棄材料，利用百事達的回收技術將其轉化為環保紙漿、紙箱、包裝材料、紙板及有機肥料。

本集團擬將該設備用於：(i)生物基工業園區，特別是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該等地方土地資源稀缺，對垃圾及廢棄物回收利用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利用本集團收集的廢棄物及垃圾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力度，從而支持其現有業務。開發上述設備對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至關重要，既符合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建立材料回收利用價值鏈的政策，而隨著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及需求不斷提高，亦能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佔地21畝(相當於約14,000平方米)的百市升輝循環經濟產業示範園安裝該設備。

鑒於以上所述，同時為了提升廣州天佑升輝在綠色回收利用行業的影響力，本公司認為轉讓目標專利將便利及精簡本集團對該設備的進一步開發，並強化本集團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市場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能夠與廣州天佑升輝縱向與橫向協同配合，形成閉環產業生態系統，此舉將提升本集團在有關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目標專利)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代價乃由深圳百市達與廣州天佑升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目標專利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選擇成本法進行估值的依據在於，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在研究、開發、取得及擁有期間產生的所有材料與人力勞動支出。就目標專利而言，專利擁有人可通過成本會計與計量分析，可靠地估計技術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專利開發期間的研發人員薪酬及材料成本)。通過與專利擁有人的研發人員、負責人員及財務人員溝通，估值師確保目標專利適用於估值基準，且符合成本與估值條件。

並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無形資產具有非標準性與獨特性，難以識別具有相似形式、功能、載體及交易條件的可比標的物進行估值。

並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在使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時，需要估計被估值資產在經濟年期內的預期收益，並將適當折現率應用於其現值以確定被估值資產的價值。由於存在客觀不確定性，專利擁有人難以準確地量化無形資產對未來收益的貢獻，加上無法根據過往數據預測未來收益，因此，收益法並非用於本次估值的合適方法。

鑒於以上所述，估值報告選擇採用成本法作為估值方法。

成本法說明如下：

成本法是一種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做法為計量資產的重置成本，估計各項折舊項目，並將折舊項目於重置成本中扣除。

評估值=重置成本×(1-折舊率)

其中：

重置成本為研發取得成本、資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的總和。

研發取得成本為勞動力成本、專利取得成本及其他研發成本的總和。

資產成本為研發取得成本、研發週期及利率的積，再除以二。

合理利潤為研發取得成本及利潤率的積。

無形資產的折舊率乃根據對專利有效期、專利現時使用狀況及資產的技術先進程度的綜合評估釐定。

估值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計算得出：

-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在地區與專利持有人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管理團隊將會負責任地、穩定地並能夠履行其職責；
- 接受評估公司可在專利有效期內於規定時限前繳納年費；
- 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對專利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事件；
- 客戶及專利持有人提供的基本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估值師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屬真實可靠。

估值乃基於下列特定假設計算得出：

-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後，專利持有人將基於現有管理慣例及標準，維持與現時營運相符一致的相同業務範圍及運作模式；
- 假設專利持有人於估值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將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應用者保持一致；
-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後，專利持有人所涉及的利率、匯率、稅基與稅率、政策性徵費及其他相關因素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假設目標專利於估值基準日後將以正常技術進程發展，而估值過程不會考慮突破性技術變革的影響；
- 假設(i)目標專利可成功產業化，並將產生合理(通常為行業平均水平)的經濟效益；(ii)目標專利的研發支出在開發過程中平均地分配；(iii)計入目標專利開發成本中的勞動力成本處於社會平均水平；及(iv)不會出現對目標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人為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及
- 假設專利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調查結果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目標專利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037,600元。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及選用的估值方法，並獲悉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為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時普遍使用的假設。董事並無注意到估值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百事達為百事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事達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權益，並由本集團擁有約24.37%權益。因此，深圳百事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目標專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目標專利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佑升輝」	指	廣州天佑升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深圳百市達(作為賣方)與廣州天佑升輝(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專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百市達」	指	深圳百市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事達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專利」	指	15項由深圳百市達獨家擁有的專利，包括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專利的價值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宇威國際資產評估(深圳)有限公司，為專業獨立且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並為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委聘以評估目標專利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